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 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云柔律師

被告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褚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未依兩造約定之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場租系統建置-資訊服務委託案資訊服務採購契約」約定與原告補正瑕疵，逕行終止上開契約，終止不合法，且被告妨礙原告提交第二期履約項目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項乙節，依上開契約第十九條約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羅婉燕